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1 年度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1 年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1 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1 年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普通高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和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服务工作，切实做好我校 2021 年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现 2021 届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制定本方案。

一、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就业形势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央提出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的总要求，其中，就业问题列为“六稳”和“六保”之首。首先疫情期间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滑，第二、三产业均受到较严重的冲击，尤其第三产业中除新经济行业外的其余服务业用工需求均有不同程度减少，数量众多的小微企业吸收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能力大为削弱。其次受疫情影响，毕业生求职区域流动不顺畅，企业招聘阵地由“线下”转战“云端”。对于毕业生而言，思维惯性和观念认识上更看重和习惯于企业进入学校的校园招聘，并对于网上签约、云端面试等全程“云端”招聘的认可度和接受度并不高。同时 2021 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总规模预计 909 万人，同比增加 35 万，加之去年受疫情影响暂未就业毕业生，就业需求人数大幅增加。在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双重影响下，总体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校 2020 届毕业生 3968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1881 人，总体就业率 92.46%，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90.91%，专科毕业生就业率 93.87%，基本完成 2020 年度就业目标任务。2021 年我校毕业生 3812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1922 人，专科毕业生 1890 人。相较于 2020 年，本科毕业生人数略有增加。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是人才培养效果的直接反映，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马上进行，对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完成时限提前到 7 月 31 日。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深刻认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严峻形势和重要意义，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时间节点稳步促进毕业生就业，确保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任务顺利完成。

二、工作目标

1.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稳中有升，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毕业生总体和本科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93%，毕业生正式就业率（含协议签约、基层项目、升学、应征入伍、自主创业等）不低于各学院所签订责任书目标。学校年度应征入伍人数不少于 120 人（不含高校新生及往届生）。

2. 完成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孵化一批创新创业项目。学生创业人数稳中有升，在互联网+、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比赛中，获奖层次和获奖数量取得新突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在国家级和省级立项取得新突破。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校院两级作用

落实“学校主导、学院主体”校院两级就业创业工作体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充分发挥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协调作用，与相关部门及学院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开拓就业市场，认真做好就业创业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月通报制度，按照学校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和奖励办法，开展就业创业考核奖励工作，营造就业创业良好氛围。

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年度就业创业工作部署，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年度就业创业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对学生就业工作早谋划、早部署，将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到每位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和专业教师身上，形成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定期研究就业创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努力提高就业创业教育、指导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毕业生就业任务在 7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

（二）加强校企合作，拓展学生就业渠道

按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建设思路，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共同监控人才培养质量、共同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各二级

学院要切实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充分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将实习作为促就业的重要渠道，加快完善就业实习管理制度，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建设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开发更多就业实习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本年度每个学院至少签订三个就业/创业实践基地。

（三）做好线上与线下招聘，拓展就业新市场

加强网络就业市场建设力度，做好网络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工作，开辟网上就业市场。就业指导中心和各二级学院主动与合作单位联系，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牵线搭桥，开设综合网络招聘会，发布招聘信息，邀请广大用人单位参与我校线上招聘会，积极为学生提供就业信息。做好就业服务平台和就业网站的维护工作，严格审核用人单位的资质及招聘信息，确保招聘信息真实可靠。

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下，做好线下招聘活动。就业指导中心积极对接各级人社部门，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和招聘机构，积极举办区域性、行业性、综合性招聘活动；各学院要结合本学院毕业生专业特点，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影响力，积极组织专业性强、有针对性的校园宣讲、专场招聘会等活动。

（四）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教育，鼓励学生服务基层、参军入伍

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通过宣讲会、座谈会大力宣讲国家和山东的就业政策，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在省内就业，在济南、德州、淄博等学校所在地就业。扎实做好“选调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组织报名、考试及后续服务工作。

切实做好“一年两征”征兵工作任务，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山东省征兵办要求，统筹部署全校的征兵工作，做好年度征兵工作计划，与各学院积极开展征兵宣传工作，保证每位在校生的和应届毕业生了解入伍流程、优待政策。各学院做好本学院应征人员及退役复学学生的服务工作，务必完成当年的征兵任务数。

（五）强化就业跟踪调查，充分发挥反馈效果

学校及各学院调查了解毕业生的就业意愿，掌握学生就业动态，分析市场就业形势，及时提供就业指导和帮扶。根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办法》开展离校毕业生跟踪调查，全面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状况和就业质量，更好地掌握社会和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综合评价，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反馈的信息，掌握用人需求信息的发展动态和行业发展动向，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发挥跟踪调查结果对招生、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

提升就业数据统计分析效率，确保数据真实性，强化“山东省高校就业信息网”及“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使用管理，做好平台使用培训工作。

（六）建立就业核查责任制，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可靠

健全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机制，实行班级自查、学院复查、学校核查的三级制度。各毕业班辅导员负责毕业生就业数据的收

集、整理、更新、自查等工作，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信息的统计、核查工作，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全校的就业数据上报和复核、以及其他相关具体工作。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对查实的弄虚作假问题要严查严处，坚决做到零容忍。